

关于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0号）核准，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经取得公开发行“2018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用款进度安排，且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于2019年发行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其中4.32亿元用于德清县康乾新区安置小区一期新建工程项目，2.6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额度后续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用款进度进行安排。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9年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变更为“19德清债01”。

由于本次债券跨年且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套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已做相应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已签署文件及协议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